青岛市即墨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

一、申请

申请人提出申请时，应填写《青岛市即墨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。《青岛市即墨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可以在受理机构领取或自行复制，也可以在即墨政务网下载电子版。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、明确;若有可能，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。

1.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

申请人登录即墨政务网，进入依申请公开专栏，选中所需信息的职权单位，在线填写《青岛市即墨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并提交。

2.书面申请

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，应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；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，请相应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

3.口头申请

一般不受理口头申请。如申请人书面形式申请确有困难，可以口头申请，受理机构代为填写《申请表》，申请人必须亲自签名或者签章予以确认。

二、受理

收到申请后，首先要审查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，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，要求申请人补正。

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行政机关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受理机构中止受理申请程序，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受理机构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，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，受理机构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。鉴于针对不同请求的答复可能不同，为提高处理效率，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。

三、答复

收到申请后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，经批准后，可延长20个工作日，并告知申请人。

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，本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。

本机关按下列情形对申请公开的信息，通过出具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或其他形式予以答复：

1.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，告知该信息或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；

2.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告知不予公开的理由；

3.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，及时告知申请人，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，告知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；

4.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7个工作日内出具告知书，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、补正；

5.属于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。

本机关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流程请参见《即墨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》。

青岛市即墨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，填写青岛市即墨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

否

行政机关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身份信息是否符合要求

申请人补充身份信息

是

行政机关受理申请进行登记

否

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内容描述是否准确

7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通知书

是

当场答复

是

是否能够当场答复

否

特殊情况，经批准延长20个工作日答复

20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

否

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，是否同意公开

是否需要征求第三方意见

是

是

否

非本机关掌握信息，出具非本机关职权告知书

可部分公开信息，出具部分公开告知书

依申请公开信息，出具同意公开告知书

已主动公开信息，出具告知书告知检索途径

不属于公开范围，出具不予公开告知书并说明理由

信访举报类信息，出具不予处理告知书

信息不存在，出具信息不存在告知书

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领导审核

答复申请人